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5）10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孙宏伟，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履职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城建办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在原小学院内建的房屋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14年非法占用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

被申请人称：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予以驳回。本案所涉《行政履职答复书》实际上是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处理结果进行的告知。本案系被申请人按举报立案后，又因申请人信访作为履职类事项进行处理的案件，但其并非要求保护自身财产或者人身利益，而是举报他人违法，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履职申请范围。根据《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河西务镇辖区人民政府，具有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划管理工作的职权和职责。被申请人已经根据申请人举报，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并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违规占用集体土地建厂房，占用原村小学操场违建房屋，要求依法依规拆除。2024年12月25日，被

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行政履职答复书》，内容为“经调查核实：2020年6月，镇综合执法大队按照要求对[]原小学建筑物进行了立案调查，经镇党委集体讨论研究，按照相关执法程序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当事人不得再新建一切建筑物，对地上现有建筑物不得改建、扩建，同时进行安全鉴定和消防鉴定，待村庄规划批复后，现建筑物不符之处将按规划进行整改。2024年初[]村庄规划已编制完成并获批准，按会议要求，已对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按照村庄规划要求进行改正，当前当事人正在按照村庄规划要求改正中”。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案涉房屋和厂房所占用的土地并非申请人占有使用，申请人所举报的与案涉房屋和厂房有关的问题也未对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履职答复书》告知了申请人举报问题的处理情况，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实际影响。申请人提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